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正祥路环验收评审意见

2021年1月24日,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正祥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固原市市政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宁夏房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宁夏两山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及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核,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正祥路为新建道路,建设地点位于固原市老城区,道路南北走向,北起雁鸣轩门口,南至开城路。项目起点地理坐标为 E: 106°12'53.67", N: 36°0'5.10", 项目终点地理坐标为 E: 106°12'53.55", N: 35°59'30.26"。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并设置了完善的给排水系统及交通工程设施。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占地面积 2331.36m² (合约 3.5 亩),道路全长 190m,按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40km/h,道路红线宽度 30m,横断面为 6m 人行道+18m 车行道+6m 人行道,双向 4 车道,单幅路面。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及固废处置等。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5月，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正祥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10月30日，原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固环函[2018]106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等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不在区域内食宿，洗漱废水全部收集后用于泼洒抑沉。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和路面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主要通过以下：①施工过程中，建设工地路基施工采用封闭式施工，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护栏；②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渣土规定，运输过程中遮盖防尘篷布，不超载；③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浮土及时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④施工期的采用商品混凝土，不新设拌料场地；⑤施工过程中，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加盖苫布防护，使其对工程沿线环境空气影响降到最低。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

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物料进出与周围居民人流分开，减少运输车辆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⑤合理规划施工工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围敏感点布设。经调查施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关于噪声有投诉，但均已得到妥善处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02t/d。建设单位应在施工临时用地设置密闭的垃圾存放装置，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管道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主要为管道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在拆装后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包括场地清理产生的植物残体、碎砖石等，由建设单位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处置即固原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临时占地所在区域植被覆盖率低，施工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地表裸露，建筑材料和土方运输过程中容易遗洒，定期清洁施工场地；施工完毕后对破坏的地表及时采取硬化、压实。

(二) 运营期、

(1) 废水

运营期主要的水污染源为路面雨水径流，径流污水为非经常性，经过雨水的稀释后可以达标排放。

(2) 运营期废气

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机动车燃料燃烧产生的尾气，短时间会产生局部污染，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过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①过往车辆不得超速，在敏感点设置减速、禁鸣等标志；②加强

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早晨车辆颠簸增大噪声，加强交通管理。

五、验收监测结果

经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果如下：本项目所有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24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结果表明路段附近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夜间标准要求。

六、结论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正祥路，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噪声达标，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马端

验收组成员：郭思远

张明

杨明

2021年1月24日